

115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Q&A

115.09.29

一、基本資料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基本資料 6. 學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特殊專班、境外專班等基本資料	本校「復健諮商研究所」於 115 學年度整併入特殊教育學系，目前從系統上「基 6」匯入單位已是整併後的「特殊教育學系-復健諮商碩士班」。請問畢業相關表冊是否匯入前一期資料，如是的話，「復健諮商所」欄位存在，畢業學生才有地方能填；如無匯入前一期資料，無「復健諮商所」欄位，則需考慮「基 6」修改，建議保留「復健諮商所」。	「基本資料 6」係以各學年度 3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為調查基準日；畢業相關表冊則於每年 10 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。校庫系統將依各表冊之填報內容及其調查基準日辦理資料匯入，爰所詢畢業生系所資訊，將依各該表冊之資料範圍，匯入前一學年度相關資料。

二、學生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學 1. 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	請問「30+」學生在第一年進入「學分學程專班」，其年級為 1 嗎？ 若其在一年內完成「學分學程專班」後，在第二年接續就讀「學士班」，請問其年級為 2 嗎？	30+大學學生係透過單獨招生入學之正式學籍學生。 依常見問答集(https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/Home/News?side_nav=ContentEducation&load_url=EduMoreNewsDataRead%3FeducationMessageFileViewModel.nFormId%3D3EXcEJZ37mp8HUUbnO3xZQ_c_c)第 3-9 題，學生學籍以「第一次入學當學年度」起計；年級、學期之編列，則依各校學籍及所就讀系所班別規定辦理。因此，如學校將該生編列為四年制學士班一年級，第一學年即為 1 年級；次一學年持續修讀且無其他學籍異動時，原則上依校內學籍編級規定續列為 2 年級。完成學分學程並非重新入學，亦不因完成學分學程而重新起算學籍。

學 9. 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	依據本校《領跨域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》第四條規定略以，學生係以雙主修方式修讀領跨域學士學位，亦即本校之領跨域學士學位屬雙主修修習型態之一。經本校相關承辦單位研議，認為學生如以此方式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，請問除了已取得者填報學 20-4 表冊之外，修讀中之學生是否列計於「學 9. 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」雙主修人次？	倘貴校學生係以雙主修方式修讀跨領域學士，且符合貴校雙主修及學則相關規定，則可列計列計「學 9. 校際選課、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」。
學 10.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	學系 114 學年度有必修 0 學分實習，是否能填報學 10 學生實習人數及時數？	1. 實習相關表冊蒐集範圍包含必修、選修及畢業條件等實習屬性，請參閱 115.10 期大學校庫填表手冊 P.61。 2. 另有關 0 學分課程之規範，請參照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661 號函示辦理。原則上，如屬正式課程且學生有實質學習投入，應依相關規定檢視其學分配置。 3. 如對個案是否納入填報仍有疑義，請提供該實習之實際規劃內容，再轉由相關實習業務窗口協助確認。
學 14-1. 30+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	【學 14-1】30+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人數，表冊之備註欄提及：本表「學生數總計」應與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比對是否相符。 請問：115 年 10 月期【學 1】正式學籍在學生人數及【學 14】年齡別學生人數是否要包含 30+大學試辦計畫正式學籍在學生？	是。30+大學學生具正式學籍，應依其實際學籍狀態納入正式學籍學生統計。 【學 1】應包含符合校庫「正式學籍在學學生」定義之 30+大學學生；【學 14-1】為 30+大學試辦計畫年齡別學生統計，其「學生數總計」應與同一統計時點之 30+大學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人數相符。

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、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 30+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」	114 年 9 月：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 115 年 9 月：30+大學試辦計畫 有關 115.10 期填表手冊(P.109)學 24.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「總量內、研究學院暨境外學生及 30+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」(10 月填報)、「30+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」係指 114 年 9 月入學(115 年 9 月讀大二)加上 115 年 9 月入學(115 年 9 月讀大一)的註冊人數嗎？	不是。115.10 期「30+大學試辦計畫新生註冊率」應以 115 學年度實際入學之 30+大學新生為準。 依計畫附件 5，30+大學計畫「實際新生註冊人數」係同時計入新生註冊率之分子與分母。故 115 年 9 月入學之 30+大學新生納入 115 學年度計算；114 年 9 月入學之第三人生大學學生至 115 學年度已非新生，不應再列入 115 學年度 30+大學「新生」註冊人數。
學 24-3.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核定招生情形	1. 表冊需填報 30+學生在職情形，當學校向同學進行問卷時，學生必會詢問收集統計資料的單位及目的用途，故請提供相關說明，俾利回覆學生的詢問。 2. 學生如拒絕填答在職情形，應計入何類計算？	1. 有關資料蒐集目的： 《30+大學試辦計畫》明定，各校應設計學習品質、成效評估與回饋機制，並納入校務研究辦公室資料庫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。 2. 學生拒絕填答在職情形： 學生在職情形屬 30+大學學生基本資料，請學校於問卷或資料蒐集時，明確告知學生蒐集之依據及用途（如本說明文件第 1 點所述），並鼓勵學生配合填答，以利計畫成效評估之完整性。
學 36.「30+大學試辦計畫」完成及退學之學生人數	1. 30+學生入學即有具學籍，其休學、退學及畢業均屬學年學期制，本表完全跨越學年學期的計算方式，增加填報的困難、耗費行政人力。 2. 在學修業的年數認定部分，請確認是以入學及退學年月為基準計算？例如：某生 115 學年 9 月入學，	1. 修業年數應以「實際修業期間」認定，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。 依計畫及常見問答集(https://moe.senior.edu.moe.gov.tw/Home/News?side_nav=ContentEducation&load_url=EducationMoreNewsDataRead%3FeducationMessageFileViewModel.enFormId%3D3EXcEJZ37mp8HUUbnO3xZQ_c_c)

	117 年 3 月 15 日完成退學，就學期間曾休學 2 學期 (115 學年第 2 學期~116 學年第 1 學期)，則： (1) 此學生資料於何期填報？ (2) 修業期數是「滿 1 年至 2 年以下」？ 3. 北區說明會議上，明確告知學 1 等與 30+大學相關表單資料之蒐集時點為 115 學年度開始試辦之 30+大學計畫，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資料不列入。想確認 114 學年度所有參與第三人生大學計畫者，也不用於本表回報學 36 退學相關訊息嗎？	，學生延修、休學及退學均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其中延修生列計在學人數，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數，退學者自退學日起不再列入本計畫在學學生人數。因此，不宜僅以「入學年月 - 退學年月」之日曆期間直接計算修業年數。 2. 題例之處理原則： 某生 115 年 9 月入學、117 年 3 月 15 日退學，期間休學 2 學期，其修業年數應扣除該 2 學期休學期間，再依實際在學修讀期間判定所屬區間，不宜直接認定為「滿 1 年至 2 年以下」。填報期：應於退學事實發生後，符合該期校庫資料基準日之填報期申報。 3. 依本次說明會所示填報說明，30+大學專案表冊以 115 學年度起之 30+大學試辦計畫學生為填報對象；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資料不納入本項 30+專案統計。故 114 學年度第三人生大學資料亦無須填報學 36 相關表冊。
學 37. 境外學生修讀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情形	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必須是「有學分」的課程嗎？例如：國際專修部華語先修班之華語文課程，如融入臺灣歷史或文化內容，是否可列計為「修讀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課程」？	華語先修生係來臺先修讀華語相關課程，若其先修期之華語課程包含與臺灣歷史或文化相關之課程，亦可列計。
	臺灣文化相關課程是否包含語言類課程，如阿美族語、台語課程等。	1. 有關認列「臺灣文化」相關課程，已於 115.10 期校庫填表手冊學 37 (P.155) 載明相關蒐集定義及認列範

	請各校自行認列「臺灣文化」相關課程，如何確保各校認列標準一致？	疇，其中包括臺灣文化、臺灣歷史、臺灣研究、認識臺灣、臺灣概論、原住民族/客家文化、臺灣社會等相關課程(含通識及專業課程)。 2. 依上，倘課程內容與認識臺灣、原住民族或客家文化等課程相關，亦可填報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 職員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職 3-1. 專業輔導人員	專業輔導人員列計對象是否有包含教育部輔導人員專案聘僱人員，還是僅需統計編制內職員(含約聘僱)？	本表調查與專業輔導人員之受聘方式無涉。依《學生輔導法》第 9 條規定，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因此，於校內從事學生輔導工作之「專業輔導人員」皆可填報。

四、 校務類表冊

表冊	相關疑義	回應說明
校 24. 日間學制學士班以下學費、雜費收費基準	有關校 24.所填報的是日間學制學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基準，本校 30+大學試辦計畫僅收取學分費，請問應如何填報？	30+大學試辦計畫無須填報。